

临环发〔2018〕53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费县费城镇南广丰村南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厂内1#生产线北侧空地。项目对现有两条4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改造，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和危险废物（一用一备），处理废弃物6万t/a，其中处理市政污泥4万t/a、危险废物2万t/a。项目总投资1045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390 万元。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7〕119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焚烧烟气通过“低氮燃烧+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蒸汽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急冷”措施处理后,经100m烟囱高空排放,水泥窑的窑尾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HCl、HF、Hg、二噁英、Tl+Cd+Pb+As和Be+Cr+Sn+Sb+Cu+Co+Mn+Ni+V等须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要求。

暂存预处理车间四周进行绿化,降低恶臭气体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按规范要求安装在

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技改项目前期 15 分钟雨水不外排，其余废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沟排入车间周边绿化带。

（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8）006号）的要求，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量分别控制在94.07t/a、1005.2t/a以内。

（六）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项目对易产生渗漏的装置、区域、输送管道、事故水池管道、车间地面、危险废物储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八)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4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九)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件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不符合市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由费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送费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费县环保局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9 日印发

---